

台山市人工湖片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或具备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慢行廊桥工程，通济公园、全民健身广场、西湖公园、东湖公园、儿童公园、牛山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包含道路广场更新、景观建筑及配套设施更新、绿化提升等）。总投资估算约 1.88 亿元。

服务单位按照业主要求，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节能评估、投资估算、融资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评估，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行业调整系数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和市场调节价下浮 20~30%，服务费用最终以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工程咨询所有内容并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终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响应（报价）方案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信息；
2. 报价；
3.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成时效等等）；
4. 其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相关业绩、信用记录等等）。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